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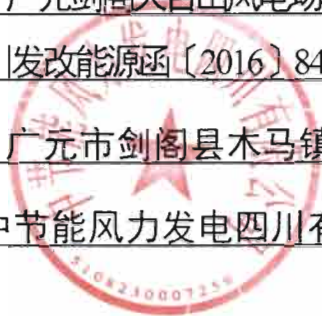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函〔2016〕849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剑阁县木马镇

验收单位：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1215号、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8〕733号、2018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8年2月，总工期2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位于剑阁县柏垭乡和木马镇，距剑阁县城直线距离约 35km，场地沿途道路条件较好，G5 京昆高速及 G108 国道从剑阁县内由北向南穿过，可通过 G108 国道转至剑苍路（剑阁县—苍溪县）到达场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风机和箱变、220kV 升压站、吊装平台、集电线路、交通设施、施工临建场地等组成。主体工程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2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21 个月，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实际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1215 号号文《关于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98hm²。

2018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733 号”文对《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批复》予以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1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施工设计》，主要设计内容：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共布设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50 台，年上网电量 19430.0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943.0 小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 75km、道路 30.0km、220kV 升压站一座。

2016年3月，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施工设计》（变更设计），主要变更内容：总装机容量为101.2MW，共布设单机容量为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46台，年上网电量19891.2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943.0小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37.35km、道路32.10km、220kV升压站一座。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1月~2019年5月，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1.01，拦渣率99.24%，林草植被恢复率99.83%，林草覆盖率59.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 莉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莉	建设单位
成 员	母文全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母文全	建设单位
	李 浩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浩	
	杨 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杨艳	特邀专家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杨桂莲	
	于 磊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路遥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路遥	监测单位
	包慧文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慧文	监理单位
	詹 君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君	方案编制单位
	魏 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超	水保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刘永全	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永全	施工单位